铜王应急管发〔2019〕51号

铜川市王益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呈送《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10”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区政府：

2019年8月10日10时37分，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土大棚供土机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1人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王益分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黄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的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公司“8·10” 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现将《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10”事故调查报告 》随文呈上，请批复。

附件：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10”事故调查报告

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10”事故调查组（代章）

2019年9月29日

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10”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10日10时37分，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土大棚供土机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王益分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黄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的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公司“8·10” 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善后组、技术组、调查组三个工作小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注册住所：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南寺社区，法定代表人：李东辉，(股东三人：李东辉、杨献文、韩铜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2773841207k，注册资金陆拾捌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材销售，机砖制作。营业期限：2005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2018年5月2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梁家塬砖瓦用粘土，证号：C6102022009117120046986，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万立方米/年，有效期：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生产线设计年产四千万块。

 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分两大环节，刘增全负责从采土场取土至供土机；谢志林负责全部生产线，生产线分为半成品班、成品班，半成品班由陈春金任班长并现场负责安全，成品班由谢志林兼任班长现场负责安全。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原料 **—** 厢式供土机 — 皮带输送机 — 对辊粉碎机 — 皮带输送机 — 控煤机 — 厢式供料机 — 皮带输送 机 — 高细碎 — 双轴搅拌机 — 450节能真空挤压机 — 真空泵 — 切条机 — 切坯机 — 落坯架 — 坯车 — 码坯 — 晾晒 — 轮窑 — 成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8月10日上午5时工人开始上班，半成品班班长陈春金带班，安排工人开始工作。陈春金在4号输送皮带筛网处负责供土输送皮带等设备电器控制操作，并不定时对半成品生产线进行现场安全巡查。铲车司机刘增全负责为供土机送土，下土工李付余负责通知铲车司机送土、疏通供土机及清理运输皮带下方撒落的土。

 8月10日上午5时李付余正常上班，生产线运转正常。约7时30 左右刘增全上班来到铲车旁，按照日常工作流程驾驶山工牌ZL50F型轮式铲车给供土机正常送土。10时30分左右李付余看到供土机大棚内土用完，李付余前往铲车司机休息室通知刘增全供土，接到通知后刘增全驾驶铲车先清理棚内余土，此时李付余在棚外清理鞋内渣土，余土清理完毕后刘增全开始供土。10时36分左右刘增全将第二铲土送入供土机大棚内，之后前往采土场取土，这时供土机下土口发生堵塞，李付余未关闭供土机电源，站在下土口北边砖墙上使用钢钎疏通下土口，由于操作不当失去重心，头部向下坠入供土机下土口，被供土机运输皮带带至转动的齿状破土滚轮轧伤。10时39分左右刘增全将第三铲土送至供土机大棚内，未见到李付余，继续往棚内供土。10时43分左右陈春金在巡查完2、3号运土运输皮带后，准备通知工人下班，走到供土机大棚处发现李付余仰躺在供土机出土口4号运土运输皮带上，头部、胸部、腿部有严重受伤。陈春金立即掉头跑至运输皮带设备电源控制箱处关掉运输皮带及供土机电源；随后又跑回大棚处通知刘增全到厂部喊人施救，先后电话报告李东辉、韩铜平厂里出事了，同时打电话叫谢志林过来救人，陈春金在现场等待救人。刘增全接到通知后将第五铲土送至大棚口后，跑到厂部门房将情况告知厂长韦金周，韦金周将情况电话通知韩铜平，刘增全拨打市医院120电话，通知120救护车来救人。 11时5分左右韩铜平赶回厂部，同时120救护车也到了厂部，韩铜平、谢志林等人同120救护车一起到现场施救。

2019年8月10日11时10分铜川市医院120医护人员确诊李付余因多发伤死亡，随后120救护车将李付余拉往铜川市人民医院。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下土工李付余在未关闭供土机电源的情况下违章实施供土机疏通作业，失足坠入供土机被破土滚轮轧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下土工李付余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作业。

2、铲车司机刘增全无证上岗，观察不到位，与供土工沟通不足，未能及时发现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继续送土。

3.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员工“三级教育”培训不到位，缺乏对本岗位危险性的了解，造成违章操作。

4.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下土口无防护栏，无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危害告知牌，作业组织管理混乱，各岗位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沟通、管控。

5.企业安全机构形同虚设，安全管理混乱，岗位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与职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工伤保险。

（三）事故性质及类别：

经调查认定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10”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李付余，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土机下土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规程操作，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未关闭设备，且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作业，酿成事故，应负这起事故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死亡，不予追究。

2. 刘增全，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土负责人，事故当天供土铲车操作人，替岗上班，未经专业铲车操作培训，无证上岗，未对作业环境详细观察，与下土工沟通不足，未能及时发现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继续供土，应负这起事故主要责任，建议解除其劳务关系。

 3.陈春金，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半成品班带班班长兼安全员，负责调配工人工作，对于存在违章作业行为、替岗上班情况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免去其班长及安全员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谢志林，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负责人兼生产线成品班班长，负责生产线工作及巡查生产线安全工作，未有效巡查作业现场安全，对于存在违章作业行为、替岗上班情况未及时上报、处理，管理失职，应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解除其生产负责人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韦金周，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进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不到位，对现场缺乏警示标识、下土口无防护措施、日常培训不扎实、铲车司机替岗上班情况等问题未及时处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应负这起事故的直接领导责任，建议免去其厂长职务。

 6.韩铜平，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一，企业实际管理人，未有效安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酿成事故，应负这起事故的重要领导责任，由王益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7.李东辉，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之一，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负这起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由王益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并责成其向王益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王益区应急管理局代呈。

 8.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混乱，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由王益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五、死者及死者家庭基本情况

（一）死者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家庭住址 | 文化程度 | 工种 |
| 李付余 | 男 | 56 | 汉族 | 耀州区董河镇凤凰村三组33号 | 小学 | 下土工 |

（二）死者家庭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与死者关系 | 姓 名 | 年龄 | 民族 | 家 庭 住 址 |
| 妻子 | 王会娥  | 54 | 汉族 | 耀州区董河镇凤凰村三组33号 |
| 大女儿 | 李佳佳 | 31 | 汉族 |
| 二女儿 | 李樊樊 | 29 | 汉族 |
| 儿子 | 李龙 | 27 | 汉族 |

七、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参加安全培训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全员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安全监控“盲区”，加强现场管理，强化过程监管。

2.认真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和整治各个岗位、各个环节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改、扩建工程安评手续，建立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四色分布图，并公示。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严肃查处，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3.事故企业应切实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企业召开全体人员会议，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从业人员班前教育培训，完善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三级教育”，禁止特种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4.完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要按规定配备到位，输送皮带、下土口等重要部位安装防护栏，要设施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危险因素告知牌。

5.事故企业要成立企业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查找管理漏洞，通报事故情况，起到警示作用。并根据事故反映问题制定事故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经区应急局审核同意后列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6、黄堡镇人民政府按照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应急局、区工信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好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做好此类行业安全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1.铜川市隆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8•10”事故调查人员名单；

2.事故现场示意图。